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志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提名王培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9-011号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王培志先生简历

王培志，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目前，王培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培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